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四）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